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工程施工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医养结合康复护理
养老中心项目(一标段)

工 程 地 点：浉河区工区路411号

发 包 人：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

承 包 人：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甲方):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(全称)

承包人(乙方):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(全称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1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养老中心项目(一标段)

1.2 项目采购编号: 信财磋商采购-2025-55-1

1.3 工程地点: 浉河区工区路411号

1.4 工程内容: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

1.5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乙方包工包料 ☐ 乙方包工、包部分料 ☐ 乙方只包工

1.6 工程中标价: 2230000.00元(大写:贰佰贰拾叁万元整)。

2 工程质量

2.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的质量检验标准: 合格

3 工程工期

3.1 总工期: 90日(为日历工期,有效施工天数)。

3.2 开工日期: 年 月 日。

3.3 竣工日期: 年 月 日。

3.4 延期开工: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,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,视为同意延期开工,具体开

工日期将另行约定。

3.5 暂停施工(停工):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,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。

3.6 工期顺延

(1) 工程量增加、设计变更的。

(2)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。

(3)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,由乙方承担责任,工期不顺延。

3.7 工期提前

3.7.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,任何违反工艺标准、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。

4 工程价款

4.1 本工程价款标准: 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。

4.2 本工程价款: 人民币2230000.00 元

4.3 本工程最终价款据实决算,以审计结果为准。其中增减价款包含如下情况: 1、2、3

(1)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。

(2)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,或甲方提供施工图未设计的施工范围,甲方指定施工的工程量。

(3)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。

4.4 工程价款支付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:乙方施工机械、材料和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。拆除工程完后成支付合同价款的30%。达到初步验收条件(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和设计方共四方主体共同认定)支付合

同价款的20%。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97%；待质量缺陷期满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3%。

5 材料设备供应

5.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，应按照甲方要求、设计说明、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，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、环保合格证明，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。

5.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对材料、设备进行共同验收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管理、使用。

5.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。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，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。

5.4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《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》。

6 双方权利

6.1 甲方权利

6.1.1 甲方工地代表 张予鄂、陈龙

6.1.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。

6.1.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。

6.1.4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进行监督，参加材料、设备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。

6.2 乙方权利

6.2.1 乙方项目经理_____

6.2.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。

6.2.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，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。

7 双方义务

7.1 甲方义务

7.1.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7.1.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。

7.1.3 配合乙方提供施工场地。

7.1.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的技术资料。

7.1.5 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，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。

7.1.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，保证工程有序进行。

7.2 乙方义务

7.2.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。

7.2.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。

7.2.3 安全施工

7.2.3.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，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7.2.3.2 乙方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责任方全部承担。

7.2.3.3 乙方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、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、围栏，在动力设备、高压线路、地下管线、易燃易爆、有毒

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，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。

7.2.3.4 乙方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，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，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。

7.2.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，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。

7.2.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，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8 工程验收

8.1 隐蔽工程验收：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，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，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

8.2 竣工验收

8.2.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，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、竣工资料、竣工图纸。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在验收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。

8.2.2 竣工日期三日后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，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，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。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。

8.2.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，甲方不得使用；如甲方强行使用，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，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8.2.5 竣工结算：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

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进行审核确认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，同时甲、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。

8.2.6 工程质量缺陷从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三日后起计算。埋设在墙体、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质量缺陷期5年，有防水要求的厨房、卫生间、地下室和墙面的防渗质量缺陷期5年；其他装修部位的质量缺陷期为2年。在缺陷期间内，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返修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；若在使用中人为或天灾造成的返修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9 违约责任

9.1 甲、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支付违约金、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0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11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：

(1)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(2)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2 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3 合同的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14 补充约定：施工中如遇与邻里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。

甲方：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

乙方：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12月1日